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12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控制电缆屏蔽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哈维兰公司生产的DHC8、301系列飞机,序号为100至370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94-09
  - 2、德.哈维兰 199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 SB 8-73-1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调查发现有些发动机控制电缆的屏蔽装置没有接地,为证实冲八飞机上的这种装置接地完好,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以内,按照 SB 8-73-19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本,检查EEC(Electronic engine control)的雷电保护电缆屏蔽接地情况。

- 1、假如A级屏蔽接地(如SB8-73-19所述)的电阻抗超过SB规定的值,则在本次检查后50飞行小时内或下一次"L"检时(先到为准),完成SB8-73-19中规定的修理工作,以恢复屏蔽接地的完好状态。
- 2、假如B级屏蔽接地(如SB所述)的电阻抗超过SB规定的值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以内,完成SB 8-73-19中规定的修理工作,以恢复屏蔽接地的完好状态。
- 3、假如按照SB 8-73-19第19段和112段的工作指令安装了临时性的屏蔽接地装置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以内,按照SB8-73-19中的第

200段工作指令,把飞机恢复到8/0772号改装后的状态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